



修订日期	修订章节	页次	修订内容摘要			
编制部门	对外交流办公室	编制	冯苗	审批	梁月泉	
规划质量办	陈洁	首席质量官	江彦桥			

发放范围

学校办公室	√	人事组织处	√	教务处	√
学生处	√	科研处	√	对外交流办公室	√
招生与产学合作办公室	√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	财务审计处	√
资产管理处	√	图书馆	√	校工会	√
继续教育学院	√				
商学院	√	机电学院	√	新闻传播学院	√
艺术设计学院	√	信息技术学院	√	外国语学院	√
珠宝学院	√	职业技术学院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体育教学部	√	国际设计学院	√		

批准人	朱瑞庭
-----	-----

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



## 1. 目的

上海建桥学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生中国计划》，聚焦于亚洲和西方知识融合贯通，服务于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国际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上海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鼓励更多的留学生来校就读，促进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 2. 适用范围

攻读本科专业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 3. 定义

本办法提及的奖学金指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 4. 职责

4.1 由二级学院推荐享受奖学金的人选。

4.2 由对外交流办公室审批，报请校领导审批后于每年12月下旬发放。

## 5. 管理内容

5.1 奖学金申请条件：

攻读本科专业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5.2 奖学金资助期限：

本科4年

5.3 奖学金类别：

5.3.1 奖学金分为A类和B类。

5.3.2 由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专款提供。

5.3.3 涵盖内容

A类包含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B类包含学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5.3.4 奖学金标准（单位：人民币/人/年）

学生类型	学科分类	A类标准					B类标准		
		合计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医保	合计	学费	综合医保
本科	一类	59200	20000	8400	30000	800	20800	20000	800
	二类	62200	23000	8400	30000	800	23800	23000	800



	三类	66200	27000	8400	30000	800	27800	27000	800
--	----	-------	-------	------	-------	-----	-------	-------	-----

注：此表来源《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作为金额上限参考值。

5.4 留学生奖学金及助学金申请条件如下：

5.4.1 年龄及学历：申请攻读本科专业，须具有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

5.4.2 语言能力：申请人具有基础汉语水平。同时，具备一定英语水平，满足课程对于英语的相关需求（通过面试测试或授课教师反馈）。

5.5 申请办法：

5.5.1 申请 A, B 类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需填写《上海建桥学院外国留学生市政府奖学金审批表》。

## 6. 相关文件

无。

## 7. 相关记录

7.1 上海建桥学院外国留学生市政府奖学金审批表

SJQU-QR-WB-008

## 8. 附件

无。